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08號

上訴人 吳昱昇

被上訴人 許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(113年度中簡字第485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3年8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嗣經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民事合議庭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50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並經確定，上訴人即有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甚明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02 法 官 熊祥雲
03 法 官 林金灶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張哲豪